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促进本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和经营。

近日,本公司已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信息

1、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筹)(以下称"公司")。

2、公司的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采用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注册资本及注册事宜

1、双方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4200	现金	7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现金	30%
合计	6000		100%

3、双方同意,将以现金履行第2条规定的出资义务,甲乙双方缴付的出资金额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付出资。

4、甲乙双方应在合资公司开立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足额出资。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按其出资比例依法取得相应的股权;

(2)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双方均有权了解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问题及障碍;

(4)一方违约且守约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获得补偿或者赔偿;

(5)参加股东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6)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7)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2、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从事公司的设立活动;

(2)及时提供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保证其出资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4)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甲乙双方缴纳出资后,不得抽回其出资;

(6)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7)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的过失或过错导致公司设立不成或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时,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

(9)应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导致产生或有负债、对以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外质押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转让、授权、处置专有技术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职能与决策机制具体约定以公司章程为准。

3、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甲方提名二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4、以下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含)签署同意,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1)授权或发行(通过重新分类或其他方式)任何在投票、股息、赎回、转换、清算或其他权利(包括登记权)上享有优先于投资方或与其相等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的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不包含对于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引进安排;

(2)任何导致合并、重组、出售控制权、解散或清算、出售或独占许可公司核心知识产权(上述核心知识产权的缺失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交易;

(3)公司当年不分红议案或对公司股东当年分红的方案;

(4)超过公司当期净资产30%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5)制定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的资产或权利有关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债券或其他担保,或公司向任何其它方出借或借贷,或处置公司的主要资产累积超过当期净资产30%的;

(7)公司为任何其他方提供借款、担保、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资产、业务和权利设定他项权利的行为;

(8)制定公司的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津贴等事项;

(10)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

(13)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的其它重大事宜。

3、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公司监事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经营班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乙方派一名财务人员,其他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组织结构要求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将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公司设总工程师一人,由甲方委派。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5、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其他方均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要求违约方赔偿。

2、股东不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认购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认购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经已按期足额认购的股东通知后15日内仍未出资、未足额出资的,违约方应按未出资、未足额出资金额每日千分之一(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七、其他事项

1、双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该等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本协议中任何被修改的内容。

3、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署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署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履行各自内部的相应决策程序,以保证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按时足额实缴。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以《公司章程》以及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公司章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在后签订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4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2年7月26日到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15.90	749,614	0.24%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 计	/	/	749,614	0.24%

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3元/股--20.65元/股。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兴长集团累计减持739,614股,减持后持有岳阳兴长股份14,95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884%,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公司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中单个投资者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96,793	5.25	14,947,179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6,793	5.25	14,947,179	4.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原料药注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利伐沙班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国内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RIVAROXABAN/利伐沙班

证书编号:R0-CEP 2020-327-Rev 00

持有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22年07月25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国内批准通知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RIVAROXABAN/利伐沙班

原料药登记号:Y20210000070

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YS00012

生产企业: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签发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5日

三、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利伐沙班是一种新型的抗凝药,临床广泛用于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非瓣膜性房颤的卒中预防。上虞京新于2020年9月向EDQM提交利伐沙班原料药CEP申请,于2021年1月向NMPA递交化学原料药申请,于2022年7月获得CEP证书及国内批准通知书,在该产品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8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根据Pharmarket数据查询,利伐沙班原料药2021度全球使用量约61吨,处于快速成长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伐沙班原料药的注册获批,标志着该原料药可以在国内、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规范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原料药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原料药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江化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2.8亿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投资款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新材料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40%。

二、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江化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PBT1G80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镇江江化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00	60%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232)和2022年6月2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232号)。公司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律所")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法律服务机构,签字律师刘思典律师、刘晓蕤律师。

因本项目签字律师刘晓蕤自雍行律所离职,现签字律师变更为陈光耀律师、刘思典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陈光耀律师承诺对雍行律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国群先生的退休离任说明: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徐国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徐国群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国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国群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离任说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国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7,4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15,600万元及新增贷款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陈源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百灵(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灵健康"),百灵健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陈源女士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陈源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董事姜勇先生的外甥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7月2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陈源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与陈源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百灵(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灵健康"或"交易标的"),百灵健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陈源女士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陈源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董事姜勇先生的外甥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源

2、身份证号码:5225011988********

3、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银泉街***

陈源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董事姜勇先生的外甥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货币出资
2	陈源	1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灵(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新鲜水果销售、新鲜蔬菜销售、鲜蛋销售、化妆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80%;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0%;

第二条 甲方、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出资完毕。

第三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百灵健康筹建期间,各出资人应对百灵健康的筹建及设立承担下列义务及责任:

1、各出资人应及时提供、签署并交付设立百灵健康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为百灵健康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各出资人在设立百灵健康过程中协助为设立百灵健康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并协助落实地方政府给予百灵健康的有关优惠政策;

3、各出资人应确保各自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百灵健康不能设立时,对一切筹建费用或债务(前期发生与项目相关且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由各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5、在百灵健康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原因致使百灵健康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有过错的出资人应当在成立日后对百灵健康承担赔偿责任;

6、在百灵健康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原因致使其他出资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有过错的出资人应当赔偿其他出资人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

1、百灵健康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会

(1)百灵健康成立后,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

(2)股东会会议由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是百灵健康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董事会

(1)百灵健康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本协议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本协议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本协议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监事

(1)百灵健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2)监事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

百灵健康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百灵健康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任数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受益于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老龄化,消费升级及直销渠道的普及推广,近年来保健品、健康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目的在于积极布局健康食品、保健品板块,近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充分发挥自身市场优势,通过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有利于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陈源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新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新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新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红松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高红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高红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高红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结合高均其先生和张孟庭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红松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高红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红松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高红松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毕业于东华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湖北省荆州中学化学教师;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助理;2006年10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课长、副理、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红松女士间接持有公司2.00万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离职后,高红松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高红松女士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配方开发和应用研发;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研发设计了3项专利;主持或参与了公司湿法冶炼树脂混凝土电解槽树脂开发及应用、SW980高分子材料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地下储油罐防腐蚀树脂开发及树脂UL1316和UL1746认证、WESP湿式静电除尘阳极管乙烯基酯树脂开发、阻燃鳞片树脂开发及应用、拉挤乙烯基酯树脂开发、CIPP专用树脂开发、无卤阻燃树脂开发、光固化修补树脂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参与了行业标准《纤维增强塑料化工设备技术规范HG/T20696》的编写工作。

高红松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高红松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高红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高红松女士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高红松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高红松女士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高红松女士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高红松女士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高均其先生、张孟庭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均其先生和张孟庭先生的简历如下:

高均其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博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在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在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专员。2016年11月至今在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研究员、专案副理。

张孟庭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在旭富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兆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在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长、副理。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20、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7、58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15.41%、15.76%,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认定高均其先生和张孟庭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发生变动,增加为5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蔡朝阳、陈俊安、王洪荣、高红松
本次变动后	蔡朝阳、陈俊安、王洪荣、高均其、张孟庭

高红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